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預算	33.685 億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21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281 個，增幅為 66 個。	12.01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9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4.866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地區行政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2) 社區建設	
綱領(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綱領(4) 發牌事宜	
綱領(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詳情

綱領(1)：地區行政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51.8	1,283.2	1,267.6 (-1.2%)	1,301.0 (+2.6%)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4%)

宗旨

2 宗旨是推行和制定地區行政計劃，鼓勵市民參與該計劃，藉此提高地區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確保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區層面有效推行。

簡介

3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地區行政計劃的政策和推行事宜，並通過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制定策略，徵詢區議會有關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的意見；推動市民參與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蒐集市民對影響民生事宜的意見；以及鼓勵市民參與全港選舉。此外，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就地區層面涉及多個部門的服務和運作，提供意見或擔當主導角色。

4 有關地區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諮詢區議會次數			
全港問題	542	402§	507
地區事務	3 278	2 801§	3 068
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	62 147	58 855	60 000

§ 諮詢區議會次數減少，是由於區議會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運作，以便舉行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舉。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增加撥款予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改善區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 增加撥款以優化在全港 18 區推行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和回應社區需要，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
- 繼續加強民政事務處的人手支援，以提高地區行政計劃的成效；
- 繼續為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
- 繼續向各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就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層面事宜安排公眾諮詢；
- 繼續確保市民對重要事項的意見得到反映，以供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加以考慮；以及
- 繼續支援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綱領(2)：社區建設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91.7	1,548.5	1,518.5 (-1.9%)	1,601.9 (+5.5%)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3.4%)

宗旨

- 6 宗旨是推行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簡介

7 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和制定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並鼓勵市民參與社區活動及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民政事務總署也負責改善大廈管理；促進青年在學藝方面的發展；聯絡社區及地方組織；聯絡鄉郊社區；統籌大型慶祝活動；提供有關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資料；管理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以及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8 二零一九年，民政事務總署大致上達到在諮詢服務方面的服務表現目標。民政事務總署繼續向區議會提供資源，以推展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與其他界別合作的伙伴計劃，以及旨在達到各種不同的社會目標的項目。

9 民政事務總署繼續統籌大廈管理事宜，並向市民提供有關大廈管理各方面事宜的意見和服務。為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務總署也舉辦大廈管理研討會、培訓課程及講座。民政事務總署也與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機構及專業團體合作，於全港各區舉辦連串有關誠信大廈管理及維修保養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10 民政事務總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機構提供資助成立社會企業，以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伙伴倡自強計劃共資助成立 231 間社會企業。

- 11 有關社區建設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民政諮詢中心人員在 3 分鐘內接待 抵達中心的人士(%)	99	99	99	99
電話諮詢中心人員在 1 分鐘內接聽 電話查詢[不包括颱風襲港 期間](%)	98	99	99	99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406	404	400
前往民政諮詢中心查詢及致電電話諮詢中心 查詢的人次(百萬)	2.2	3.7	2.3
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7.6	78.8	79.0
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3.6	74.8	75.0
已處理的差餉豁免個案	4 106	3 089	3 200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	34 590	34 474	35 013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參加人數(百萬)	19.7	18.7	19.0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	1 170	1 150	1 050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參加人數(百萬)	2.0	1.6 Ψ	1.4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	337	302 Φ	308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的參加 人數(百萬)	0.4	0.4	0.4

¶ 查詢的人次增加，是由於民政諮詢中心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底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派發和收集關愛共享計劃申請表。

□ 數字包括在有關年份處理的申請和覆檢個案宗數。二零一九年的數字較二零一八年為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收到的申請數目減少，以及經差餉物業估價署轉介的須予覆檢個案數目大幅減少。

Ψ 二零一九年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參加人數較二零一八年為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社會狀況所致。

Φ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所舉辦的活動數目下降，是由於有部分活動因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社會狀況而取消。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繼續向區議會提供撥款，用以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計劃；
- 把社區參與計劃下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 2,080 萬元「專款專項」額外撥款恆常化；
- 繼續就大廈管理事宜加強支援私人大廈的業主和住客，包括把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以支援有需要的舊樓業主，尤其是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任何居民組織，以及沒有聘用任何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的業主；
- 繼續進行設立物業管理行業規管架構的工作，以及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 繼續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 繼續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 繼續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
- 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向合資格機構提供資助成立社會企業或擴大社會企業營運規模，以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會。為持續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將向計劃增加 1.5 億元撥款；
- 繼續推行促進公眾了解社會企業和有助社會企業發展的宣傳活動和支援措施；以及
- 籌備和進行《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所規定的鄉郊代表選舉。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64.7	308.4	290.9 (-5.7%)	326.9 (+12.4%)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6.0%)

宗旨

13 宗旨是進行各項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區環境。

簡介

14 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各項工程計劃下的小型工程。這些工程計劃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開的鄉郊小工程計劃，以及在二零零七年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目的，是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為區議會通過的地區工程提供撥款，以改善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

15 政府根據二零零六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每年向 18 區撥款 3 億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工程。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每年撥款為 3.6 億元。

16 二零一九年，民政事務總署繼續進行各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區市民的生活質素。

17 有關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38.8#	32.1	32.3
已完成的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	152	181Ω	143
鄉郊小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144.2	121.5μ	156.1λ
已完成的鄉郊小工程	84α	78α	120
地區小型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291.4^	362.3	388.2φ
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	434^	447	485

二零一八年的開支較大，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支付二零一七年的遞延款項。

Ω 二零一九年完成的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數目有所增加，是由於大部分工程的規模較小。

μ 二零一九年的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支付二零一九年的遞延款項。

λ 二零二零年的預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二零一九年的遞延款項，以及鄉郊小工程的每年撥款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有所增加。

α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完成的鄉郊小工程數目較少，是由於大部分工程的規模較大。

^ 二零一八年的工程完成日期和相關的付款有所延遲，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超強颱風山竹對建造工程造成破壞。

φ 二零二零年的預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地區小型工程的每年撥款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有所增加。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密切監察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各項小型工程的規劃和施工情況。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每年撥款會逐步增加，以進一步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以及
- 監督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工程的施工情況。

綱領(4)：發牌事宜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6.6	92.4	94.2 (+1.9%)	109.2 (+15.9%)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8.2%)

宗旨

19 宗旨是實施《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賭博條例》(第 148 章)、《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以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並為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辦理許可證。

簡介

20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規管旅館、會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這些場所須遵守發牌或簽發證明書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也負責簽發牌照予遊戲機中心、公眾舞廳、麻將／天九館、氹波拿、獎券活動、推廣生意的競賽和有獎娛樂遊戲。

21 有關發牌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遊戲機中心牌照				
發出牌照個案 (1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轉讓牌照個案 (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續發牌照個案 (6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麻將／天九牌照 遷址個案 (29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轉讓牌照個案 (10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續發牌照個案 (4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發出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7 個工作天內)(%)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持有牌照的旅館		2 100	2 125	2 125
持有合格證明書的會址		580	586	585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9	9	9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卡拉 OK 場所		27	27	27
已發出／續期的旅館牌照		1 505	665β	1 010β
已發出／續期的會址合格證明書.....		549	606	570
已發出／續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7	11	9
已發出／續期的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證.....		10	19	8
已發出／續期的娛樂牌照		2 139	2 252	2 250
巡查旅館、會址、床位寓所、卡拉 OK 場所及 遊戲機中心次數		25 922	27 052	27 500
β 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恢復簽發多年期牌照，更多賓館領取較長年期的牌照。基於自二零一七年起獲發多年期牌照的賓館數目，二零一九年的牌照續期申請數目有所減少，預計二零二零年的數目將會較二零一八年的數目為少。由於在二零一七年簽發的首批 3 年期牌照將於二零二零年屆滿而須續期，二零二零年的簽發／續期牌照預算數目多於二零一九年的實際數目。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繼續實施和執行《雜類牌照條例》、《賭博條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遊戲機中心條例》、《床位寓所條例》和《卡拉 OK 場所條例》；
- 在《2020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經立法會批准並生效後，實施和執行經優化的旅館發牌制度；以及
- 監督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為因《床位寓所條例》實施而須遷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居所。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9	27.8	27.5 (-1.1%)	29.5 (+7.3%)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6.1%)

宗旨

- 23 宗旨是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就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蒐集各區的民意。

簡介

24 民政事務總署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可能引起的社會反應及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藉此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規劃及推行這些計劃和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的評估，依據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地區的認識，以及經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等蒐集所得的地區人士意見。民政事務總署也派代表參與多個負責規劃發展建議的委員會，當中包括市區重建局、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

25 有關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已審核的規劃和發展建議、調查及研究	1 546	1 475	1 48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就進行有關發展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向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協助確保主要基建計劃在規劃方面能顧及各區的民意和民情。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9-20 (修訂) (百萬元)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地區行政	1,051.8	1,283.2	1,267.6	1,301.0
(2) 社區建設	1,391.7	1,548.5	1,518.5	1,601.9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264.7	308.4	290.9	326.9
(4) 發牌事宜	76.6	92.4	94.2	109.2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4.9	27.8	27.5	29.5
	2,809.7	3,260.3	3,198.7 (-1.9%)	3,368.5 (+5.3%)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3.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40 萬元(2.6%)，主要由於淨增加 35 個職位，增加撥款以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用以支付區議員任滿酬金的撥款結束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340 萬元(5.5%)，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推行青年發展活動，淨增加 9 個職位，1 個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慶祝活動的有時限撥款結束而得以抵銷。

綱領(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00 萬元(12.4%)，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小型工程的維修及管理費用和運作開支，以及淨增加 9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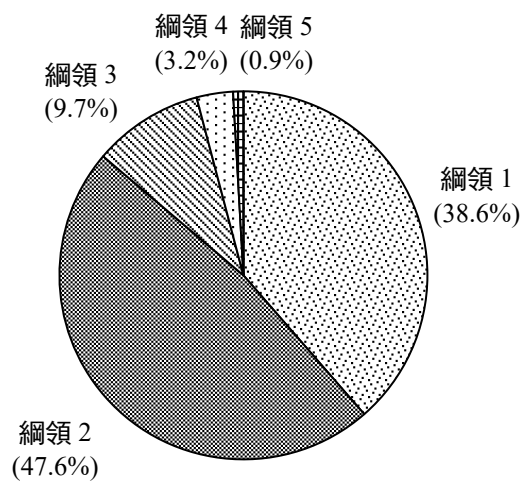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0 萬元(15.9%)，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以及淨增加 13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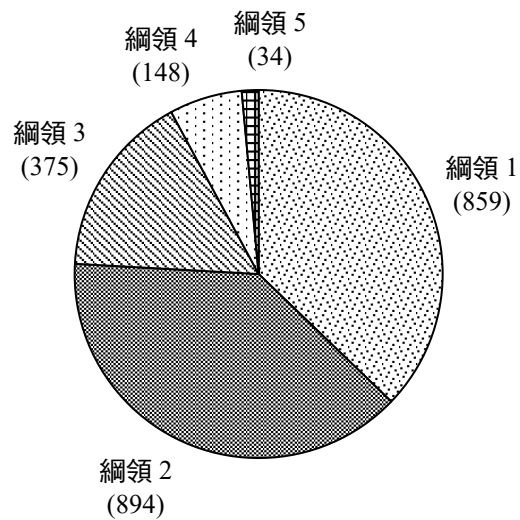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 萬元(7.3%)，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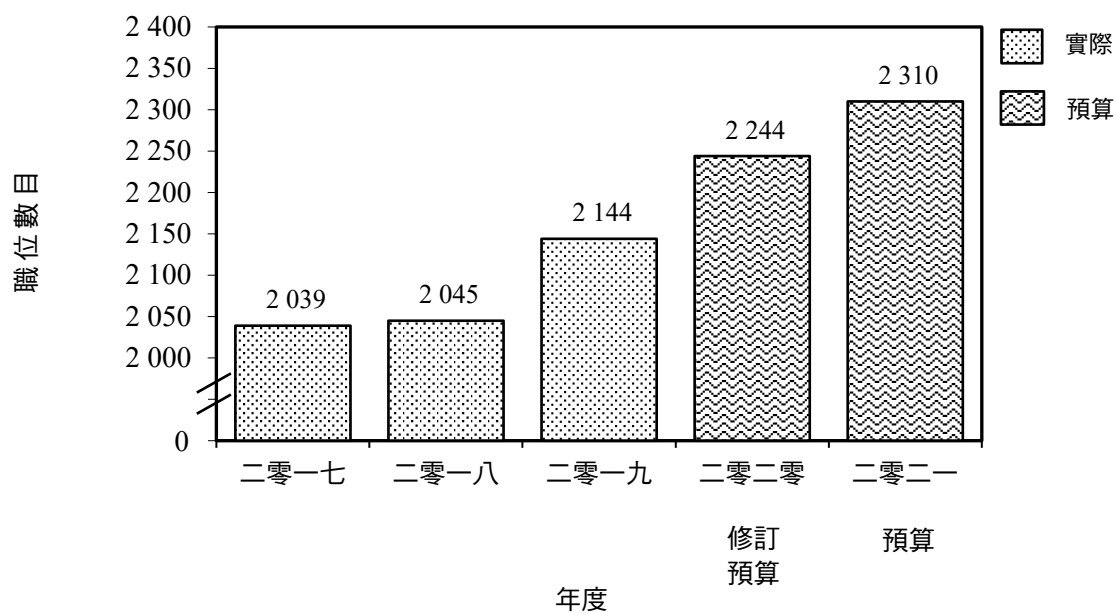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編號)	2018-19 實際開支	2019-20 核准預算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702,338	3,074,049	3,041,327	3,189,470
經常開支總額	2,702,338	3,074,049	3,041,327	3,189,470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9,234	111,047	90,709	110,393
非經常開支總額.....	59,234	111,047	90,709	110,393
經營帳目總額	2,761,572	3,185,096	3,132,036	3,299,863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	32,960	32,839	32,839	33,298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5,173	42,362	33,809	35,346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48,133	75,201	66,648	68,644
非經營帳目總額.....	48,133	75,201	66,648	68,644
開支總額	2,809,705	3,260,297	3,198,684	3,368,507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368,507,000 元，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9,823,000 元，而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58,802,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189,470,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總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務總署的人手編制有 2 244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會淨增加 66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201,65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8-19 (實際) (\$'000)	2019-20 (原來預算) (\$'000)	2019-20 (修訂預算) (\$'000)	2020-2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032,740	1,133,822	1,118,287	1,225,963
— 津貼	22,118	16,847	24,226	23,253
— 工作相關津貼	999	330	242	33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695	7,194	5,907	8,93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6,875	56,837	54,161	66,317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104,078	143,388	129,601	146,038
— 委員會成員酬金 Δ	427,451	572,613	572,613	524,307
— 一般部門開支	373,065	459,862	454,147	495,431
其他費用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 族裔人士支援服務	65,781	94,417	94,417	94,417
—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20,206	14,112	12,652	7,499
— 鄉郊代表酬金	13,592	13,940	15,279	15,394
— 鄰里互助計劃	3,506	5,392	5,392	5,392
— 鄉郊選舉	61,662	11,209	11,209	11,162
— 社區參與計劃	450,435	461,600	461,600	461,600
— 給予互助委員會的財政援助 ...	5,649	7,254	7,254	7,254
— 大廈管理	20,229	22,597	22,597	21,295
— 青年發展活動	34,019	36,000	35,884	58,000
資助金				
— 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	9,492	10,935	10,159	11,187
— 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 ...	5,746	5,700	5,700	5,700
	2,702,338	3,074,049	3,041,327	3,189,470

Δ 委員會成員酬金包括區議會主席及區議員的酬金、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醫療津貼、任滿酬金，以及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3,298,000 元，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維修工作，以及進行因天災而引致的緊急修理工作。每項計劃的開支上限為 1,000 萬元。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19-20	結餘
(編號)	(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19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2	區議員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 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 款額(2020-2023 任期)	61,758	—	4,860	56,898
803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深水埗區)－ 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項目的 非工程部分	5,960	2,041	969	2,950
804	區議員的外訪撥款 (2020-2023 任期)	4,950	—	—	4,950
806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關籌備 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和 非工程部分的相關研究	9,000	6,705	300	1,995
817	區議員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 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 款額(2016-2019 任期)	47,090	21,624	12,028	13,438
822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葵青區)－ 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的 非工程部分	92,300	49,782	9,486	33,032
831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西區)－ 美化及活化西區副食品 批發市場的臨海地段項目的 非工程部分	9,700	7,972	759	969
834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荃灣區)－ 重建西樓角花園項目的 非工程部分	4,800	3,091	696	1,013
835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沙田區)－ 覆蓋沙田大圍明渠項目的 非工程部分	2,378	1,299	850	229
836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 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的 非工程部分	28,300	4,765	4,053	19,482
837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 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 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4,500	2,352	1,736	412
840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元朗區)－ 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 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6,000	4,262	1,688	50
841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 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項目的 非工程部分	5,800	1,464	1,371	2,965
843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油尖旺區)－ 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 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9,900	5,417	2,943	1,540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承擔額 – 續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9 止 的累積開支	2019-2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 續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續				
844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九龍城區) – 活化和發展牛棚後方用地 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9,900	6,217	1,508	2,175
845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東區) – 東區文化廣場項目的 非工程部分	9,300	6,950	2,047	303
848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 – 提供眼科檢查服務項目的 非工程部分	50,100	98	12,670	37,332
849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 – 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 服務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49,900	98	1,970	47,832
850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 – 觀塘海濱音樂噴泉項目的 非工程部分	3,800	66	284	3,450
851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灣仔區) – 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項目的 非工程部分	4,929	92	418	4,419
856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黃大仙區) –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 工程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5,990	5,509	218	263
858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北區) – 改善粉嶺蝴蝶山及畫眉山 之行山徑及增建附屬設施 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5,117	2,315	1,483	1,319
865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深水埗區) – 美孚鄰舍活動中心項目的 非工程部分	5,050	2,790	1,101	1,159
866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北區) – 改善沙頭角之行山徑及增建 設施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5,108	2,225	1,483	1,400
867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沙田區) – 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 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3,622	2,486	962	174
892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2016-17 年度起)◇	300,000◇	29,488	23,630	246,882
	總額	745,252	169,108	89,513	486,631

◇ 此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 1.5 億元，現把增加 1.5 億元承擔額的申請連同《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原有項目「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2016-17 至 2019-20)」的新項目說明，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起採用。